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山东农业大学2022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院长为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成立由教授委员会成员等组成的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必须从我院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30.00%。

4.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 \geq 426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 \geq 60分。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

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的优秀学生及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放宽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50 分。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开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计算方法同上）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

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三条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

推免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包括科研基本素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 SRT 等科研项目、学术竞赛奖励、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相关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学生名额，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等重点改革项目，避免简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结合我院实际，推免名额分配重点考虑拔尖人才培养、专业认证和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2019 级齐鲁学堂学生纳入 2022 年应届毕业管理，其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列入同专业应届毕业生排名。

2. 比例公布：将第二条第 3 款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的要求，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

3. 排名公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计算方法同上）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 日。

4. 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个人简介、外语水平证明、科研创新能力相关的佐证材料（包含封皮、目录），于 9 月 13 日下午 6:00 前报至学院团委。

5. 学院考核：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

核及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工作，既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重视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条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根据学习成绩和学生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计算出成绩并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70%+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得分×30%

若某专业推荐人数低于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经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报名比例较高的专业。

6. 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分管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第五条 附则

1. 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农学院

2021年9月11日

附：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

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指标体系包括科研基本素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项目、学术竞赛奖励、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相关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本部分占排序成绩的 30%。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	评价指标	分值
1	科研基本素质	58	诚实守信程度、学风品行表现、科研态度、培养潜质等	60-100
2	学术论文	10	SCI 论文第一作者	100
			SCI 论文第二作者	70
			SCI 论文其它位次	30
			国内核心科技期刊第一作者	80
			国内核心科技期刊第二作者	40
			国内核心科技期刊其它位次,非核心科技期刊第一作者	20
3	发明专利	10	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前二位	100
			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它位次	50
			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前二位	40
			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它位次	20
4	实用新型专利	5	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前二位	100
			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其它位次	50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前二位	40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其它位次	20
5	科研项目	5	主持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或省级及以上 SRT 等项目	80-100
			主持省级以下 SRT 等项目	50-79
			参加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或省级及以上 SRT 等项目	30-49
			参加省级以下 SRT 等项目	10-29
6	学术竞赛	10	国家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	100

	奖励		位	
			国家级学术竞赛二等奖（银奖）第一位、一等奖（金奖）成员	80
			国家级学术竞赛三等奖（铜奖）第一位、二等奖（银奖）成员，省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位	60
			国家级学术竞赛三等奖（铜奖）成员，省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成员、二等奖（银奖）第一位	50
			省级学术竞赛二等奖（银奖）成员、三等奖（铜奖）第一位，校级学术竞赛一等奖（金奖）第一位	30
			省级学术竞赛三等奖（铜奖）成员，校级学术竞赛二等奖（银奖）第一位	20
			其他学术竞赛奖励	10
7	参军入伍服役或科研相关志愿服务或赴国际组织实习	2		100

- 注：1. 科研成果须为入学以来获得且山东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学生在某项评价内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3. 能够体现科研创新能力、以上未列入的评价内容，由考核小组审核认定。